



空 无 自 性 (五)



[释继程法师](#) ■ 本期特约



空无自性，**法**无定法。

契理应机，皆是妙法。

契无自性之理，应有自性之机。

真能契无自性之理，方能应机说法施教。

众生皆有相对自性，但却执之为绝对自性，故需度之，而度之之法，需先应其相对自性之机。

因能应其机，方能引发其修行之缘。

在应机时，因所契所依为无自性之理，故能在无定法中建立相对之定法。

有自性之机，学有自性之法，自有其契入之处。

但此自性皆为相对，故在消除某些自性见时，又得再施更进一步之法，继续提升。

当然在不断学习中，渐从绝对化的自性见中明其相对，也见到本身的深细执染。

虽不能马上即断此自性见，却因知其实为相对，既相对便非常恒，实体，便有转化之可行性。

从无自性的理解中，层层打开相对的自性作用，渐渐的看清无自性，渐渐接近无自性的本性。

修行者如此无定法之学习，教学者亦以无定法教导，二者相契相

应。

若教导者已证无自性，对修行者之助力更大，但若只是明白而未证得，因知见的正确与准确，也还是很有用处的。

当修行者从教学者的方法中受用，理论中得益，也就在修行上层层深入了。

若修行者终能从绝对的自性见中走出来，再依相对自性的契机方法用功，终而能见无自性之理，破自性之见，证无自性之境。

■ **继程** 2001年8月12日於波士顿

[马佛总资讯网](#) 23-05-2002